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减排豁免清单的公告 (第一批)

根据《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（2019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以下工程项目纳入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减排豁免清单并予以公示（清单附后）。请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施工工地监管，督促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过程中发现未落实环保措施进行作业的，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附件：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减排豁免清单（第一批）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1月29日



附件

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减排豁免清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单位
1	科二路（东坡大道至滨江大道）市政道路工程	市住建局
2	苏湖路改造工程	市住建局